**“蓝碳”可否自由买卖**

6月9日，“广东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”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碳减排量转让协议签约仪式在山东青岛举行，标志着中国首个“蓝碳”项目交易正式完成。这是中国首个符合核证碳标准(VCS)和气候社区生物多样性标准(CCB)的红树林碳汇项目。

可见，蓝碳和绿碳一样，是可以上市交易的商品。如何交易，以该项目为例，将保护区范围内2015年至2019年期间种植的380公顷红树林按照VCS和CCB标准进行开发，预计在2015年至2055年间产生16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。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购买了该项目首笔5880吨二氧化碳减排量，用于中和机构开展各项环保活动的碳排放。

所谓碳交易，就是买卖二氧化碳排放量，政府对企业排放量设置门槛，低于门槛的可以卖出多余的量，超过门槛的就要买入足够的排放量，这是基本的碳交易运作方式。该方法同时适用于绿碳和蓝碳。

自2005年全球首个碳交易市场在欧盟启动以来，国际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，其中，海洋碳汇成为新兴产业和经济增长点。

由于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，无须承担强制碳汇帮扶任务，我国的减排交易实践主要以基于碳配额的交易为主。自2011年开始，我国启动了7个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。2017年底，我国正式启动碳排放交易市场。

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、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。

目前，在国际上，海洋碳汇标准还是空白，海洋碳汇交易规则还未建立，海洋碳汇市场还未形成。我国正在加快建立海洋碳汇标准体系、推进海洋碳汇核算等工作。（中国气象报2021-6-17作者：张明禄）